

西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非遗文化 传承实践基地合同

甲方：西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西和县麻纸非遗继承人 尹付应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一、合作宗旨

立足非遗麻纸的历史文化价值与技艺传承需求，依托甲方职业教育资源与乙方非遗技艺优势，构建“校企协同、师徒相授、学用结合”的传承模式，既培养具备系统技艺与文化素养的非遗传承后备人才，又推动传统技艺与现代需求接轨，助力文旅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基地建设：甲方提供教学场地、实训设施及配套管理服务，乙方提供非遗技艺核心资源，共同打造“西和麻纸非遗传承实践基地”。

2. 技艺传授：乙方担任实训导师，系统传授西和麻纸古法制作工艺，包括原料处理、抄纸、晾晒等核心环节，同时分享花纹创新等改良技艺。

3. 课程开发：双方联合制定非遗传承课程体系，将麻纸制作技艺融入职业教育课程，涵盖理论教学与实操训练。

4. 文化推广：共同举办非遗展演、技艺展示等活动，甲方组织学生参与，乙方提供专业指导，扩大非遗麻纸文化影响力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对基地运营及教学质量进行监督，使用合作成果开展文化教育与推广活动。

2. 保障基地场地、设施正常使用，承担教学组织与学生管理工作，支付乙

方约定授课报酬。

(二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获得技艺传授相应报酬，对课程设置提出专业建议，享有合作成果的署名权。

2. 完整、准确传授非遗技艺，坚守传统工艺核心内涵，配合甲方完成教学计划与文化推广活动，提交教学进展报告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，期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3 年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补充约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程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尹付应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



西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助非遗 麻纸电商发展合同

甲方：西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：西和县麻纸非遗电商继承人

尹付应

一、合作宗旨

依托甲方教育资源与乙方电商运营优势，搭建西和麻纸电商推广平台，拓宽非遗产品销售渠道，实现非遗文化商业化传承与电商人才实践培养的双赢。

二、合作内容

1. 人才共育：甲方开设电商相关课程，乙方提供电商运营实操指导，共同培养兼具非遗认知与电商技能的专业人才。
2. 电商运营：乙方负责非遗麻纸产品选品、包装设计与电商店铺运营，甲方组织学生参与客服、推广等实操实习。
3. 资源共享：甲方提供实训场地、教学设备及学生人力支持，乙方共享电商销售渠道、市场资源与行业信息。
4. 产品创新：双方联合开发适配电商市场的麻纸衍生产品，结合乙方花纹创新经验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。

三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监督电商运营与学生实习质量，优先推荐学生参与乙方电商项目就业，分享合作产生的教育实践成果。
2. 保障实训资源投入，组织符合要求的学生参与实习，配合乙方开展电商技能培训。

（二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获得合作相关的人力支持与资源对接，自主制定电商运营策略，享有产品销售收益分配权。

2. 提供真实有效的电商运营指导与实习岗位，定期通报销售数据，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合法权益，坚守非遗产品品质。

四、合作期限

自 2025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止，期满前 30 日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 3 年。

五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未尽事宜由双方书面补充约定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和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程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尹付应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2 日



纸载千秋

西和县朱刘麻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

西和县职业学校非遗文化
传承实践基地

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
麻纸制作技艺

甘肃省非遗扶贫就业工坊
麻纸制作技艺
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 甘肃省扶贫办 2019年12月